

申請編號(申請人勿填): <b>H104 - C</b> _____	審核結果:	本局收件章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申請項目	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補助_____元(每案上限1萬元)	統一編號: _____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申請人基本資料	申請人: _____	聯絡人: (若同申請人則免填) _____	聯絡電話: _____	聯絡地址: (若同身分證居住地則免填) _____
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切結證明及領據欄	<p>1. 本人已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 104 年二行程暨低污染補助要點。</p> <p>2. 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3.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補助款_____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: _____ 簽名或蓋章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蓋章</div>
----------	--	--

應檢附文件	<p>1. 申請表(黏貼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) 及法人團體登記、立案或備案證明影本</p> <p>2. 發票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收執聯影本</p> <p>3. 完成圖片</p> <p>4. 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影本</p>
-------	---

申請表應黏貼文件

(除金融機構帳戶帳戶影本填貼此表外，其他文件請檢附於次頁表單)

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浮貼處

須清楚辨識

提醒:

1. 請黏貼有銀行或郵局名稱、戶名及帳號之存摺影本
2. 電匯手續費(10元)由補助款中扣除
3. 如提供之帳戶非車主本人，須檢附法定繼承委託書或一般委託書

其他注意事項:

1. 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。
2. 如有申請相關問題，可撥打 03-3386021 分機 1223 或 03-3359117 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3. 申請文件請親送或郵寄至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0 樓 空氣保護科。

## 證明文件浮貼表

注意：

為節省紙張，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(雙面影印)，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。

附件一：法人團體登記、立案或備案證明影本

浮貼處(如果影印成A4大小，請附在後面免浮貼)

附件二：發票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)收執聯影本(檢附廠商免用發票切結書、直接折抵購車費用切結書)

浮貼處(如果影印成A4大小，請附在後面免浮貼)

附件三：完成圖片

浮貼處(如果影印成A4大小，請附在後面免浮貼)

附件四：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影本

浮貼處(如果影印成A4大小，請附在後面免浮貼)

---

申請人請沿虛線撕下留存

申請人：

車號：

環保局收件章：

收件日期 年 月 日

存查聯(申請人留存)

服務電話：03-3392700 或 03-3386021 分機 1223

傳真電話：03-3313906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
104 年度新購低污染運具補助  
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公司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，申請人  
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本公司購買\_\_\_\_\_，由本  
公司填具收據乙份，以資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公 司 名 稱 ：

負 責 人 ：

統 一 編 號 ：

公 司 地 址 ：

公 司 聯 絡 電 話 ：

公司大小章

#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 104 年度新購低污染運具補助

### 直接折抵費用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確認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，金額為\_\_\_\_\_元整，已向廠商\_\_\_\_\_直接折抵購置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費用（發票或收據金額\_\_\_\_\_元整，實付\_\_\_\_\_元整），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廠商申請補助款，若有不實，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接受法律制裁。

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 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